

※響應減塑政策，現場備有茶點，煩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
期初導師會議
相關報告及宣傳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
會議資料目錄

內容	頁碼
壹、活動議程	01
貳、各單位訊息	
一、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02-05
二、學生事務處	06-24
三、進修部	25-35
四、國際事務處	36-40
五、教務處	41-42
參、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壹、活動議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

壹、目的：

有鑑於資訊網絡通訊發達，透過網路進行的情感、經濟等詐欺案件日益增加並觸及校園，為協助全校導師具備相關知能及因應方式，特辦理此輔導知能研習，以建立與維持安全的校園環境。

貳、承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

參、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3：50 - 17：30

肆、活動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伍、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暨進修部全體導師

陸、議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始業式	陳同孝 校長
14:05-14:15	績優導師表揚	陳同孝 校長
14:15-15:00	各處室業務宣導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林俊德 中心主任 各處室單位主管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40	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心理輔導番外篇~ 「信任騙局：師生識詐養成術」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林俊德中心主任 主講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育才派出所 李健瑋所長
16:40-17:30	綜合座談及結業式	學生事務處 李建平 學務長 進修部 陳榮昌 主任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林俊德中心主任

貳、各單位訊息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 諮商輔導組

1. 諮商晤談申請：諮輔組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之心理諮商，導師如遇同學有需要心理諮商服務，可請同學登入同學自己的 e-portal，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初談。如需導師協助轉介，經同學同意後，則可透過導師的 e-portal 連結至「諮商 e 化系統」，線上申請轉介個別諮商。
2. 班級輔導活動：本學期辦理心理衛生推廣主題之班級輔導及全校性講座，以班級為單位，並由輔導股長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113/9/9(一)至 113/9/20(五)，採線上申請。敬請導師鼓勵同學報名參與，包含金融證照、國家考試、生涯探索、財富自由理財術、情感關係、壓力管理、追星人生、面對焦慮等。
3. 輔導股長培訓：擬於 113/9/6(三)09:00 配合生輔組舉辦全校幹部講習；舉辦以下講座：2024/10/2 (三)15:20-17:05「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2024/10/3(四)15:20-17:05 舉辦「性別有“是”嗎？——談談關係中的界限與自主同意權」；2024/12/11(三)15:20-17:05「如何應對手機誘惑，讓你的休息不再變成“無所事事」2024/12/26(四)15:20-17:05 數位性暴力--金錢、性愛誘惑的網路陷阱。並擬於 113 年 10、11、12 月寄發心理衛生文宣，由輔導股長協助轉發班上同學，並於班會時間帶領問題討論，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心理衛生議題的知能。
4. 諮輔志工服務：提供諮輔小天使輔導培訓、自我探索、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等心理健康輔導課程，包括主題工作坊、成長團體、主題輔導週、及期初與期末會議等，提供志願服務時數證書—累積學習歷程 (EP)，促進小天使志工團員持續自我充實與提升服務效能，將助人技巧運用於生活日常，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期初聚餐於 9/25(三)17:30-19:00 辦理。
5. 導師輔導知能：為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以增進對學生心理相關議題理解與運用，本學期將辦理 3 場輔導知能與實務技巧演練研討講座。
6. 資教輔導活動：藉由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與多元輔導活動協助本校特教學生校園生活與學習適應，強化特教學生身心發展及職涯規劃，預計辦理期初座談暨 ISP 會議、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工作會議、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職業輔導體驗活動與健康防疫手作活動。
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辦理多項文化活動及講座，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友善校園；擬辦 3 場次原民生學期聚會、3 場次文化講座、1 場次文化手作課程及 1 場次部落參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友善校園；1 場次職涯相關活動，以提升本校原民生職涯知能、規劃自身職涯進程；另，擬於 9/5(四)13:00-14:30 辦理全民原教研習講堂，講師為國立中正大學原資中心童信智執行長，分享有關校園中的族群友善議題，敬邀本校有興趣教職員生一同參與。

◆ 服務學習輔導組

1. 自 113 學年度起四技一年級「服務與學習」課程修改為必修、學期課、1 學分；且廢除勞作教育(愛校服務)的課程內容，教室回歸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及維持教室環境整潔。故請導師們協助宣導及督促教室整潔維護，大家齊心共同營造整潔乾淨的學習環境。
2. 服務學習師資活動：
 - (1)師資參訪：8/30 舉辦「嘉義環境教育及在地創生參訪」，帶領本校老師至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參訪在地產業及環境場域實作體驗，以促發師生對校外服務的反思與行動。
 - (2)師資研習：9/3 舉辦「生命教育動物保護師培宣導」，與臺中動保處合辦，延續去年度初階宣導，今年為中階動保宣導，邀請相癒心理諮商所吳思穎心理師前來分享，以激發教師不同主題服務學習教案設計。
3. 服務學習會議及服務股長培訓活動：
 - (1)課程會議：9/3 辦理「113-1 服務學習課程會議」，邀集服學課老師參與，由本組組長說明本學期服學課程異動、校外服務規劃及行前說明會安排等。
 - (2)服務股長培訓：預計9/20辦理「服務股長知能研習」，召集四技一年級服務股長，針對校外服務重點之講習，以協助服務與學習課程之進行，透過會議宣達校外服務注意事項以及相關行政工作，凝聚團隊意識及增進服務實作效能。
4. 因應服務學習課程異動加強措施：
 - (1)重修生輔導：請電算中心提供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學生名單，針對重補修生聯繫關懷，並告知重修規則，以利順利畢業。
 - (2)抵免宣導：和教務處確認學則及重補修生之抵免方式，因課程名稱不同，11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重修完皆需跑抵免流程，預計抵免業務將大量增加。
 - (3)服務活動調整：聯繫系辦排課預留校外服務節次，以利學生集體出隊服務。若有衝堂狀況時，服務活動將會調整（可能於假日出隊服務）並進行調課處理。

◆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1. UCAN 就業職能診斷：預計 10~12 月進行新生班級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含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以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自己興趣所在與就業軟實力水準，作為規劃學習方向參考。9 月開學後就輔組將以 email 通知，屆時請新生班級導師們協助安排施測時間與電腦教室。
2. 113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1：113-1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規劃有課後輔導、自學輔導、學職涯規劃輔導、證照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勵金、家庭變故助學金。相關規劃期程如下：

日期	說明
9/12(四) 中午 12:15	日間部說明會(三民-昌明樓 4201)
9/12(四) 下午 5:30	進修部說明會(三民-昌明樓 4201)
9/13(五) 中午 12:15	民生校區說明會(民生-誠敬樓 T211)
9/16(一)中午 12:00~ 9/25(三)中午 12:00	報名申請(網路)

日期	說明
10/4(五)	初審結果公告
10/25(五)下午 5:00 前	第 1 次複審收件截止(紙本) (僅證照報名費及考取)
12/6(五)下午 5:00 前	第 2 次複審收件截止(所有項目) *課後輔導採每月收審，每月收件截止日 已在本中心網頁公告

4. 學生學習歷程跨平台整合系統-EP 平台：

- (1) 112(2)之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使用率統計資料已公布於就輔組網頁，截至 113/7/26 統計，全校 EP 系統使用率為 87.85%。
- (2) 113(1)擬延續辦理 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分別為日間部輔導股長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進修部正副班代教育訓練，開學將以簡訊/Mail 通知輔導股長及正副班代，請學生前往 EP 系統報名，敬請師長協助提醒各班代表報名參與 EP 平台教育訓練。

日期	說明
9/18(三)12:10-13:10	三民校區/資訊館 3F 電腦教室
9/19(四)12:10-13:10	三民校區/資訊館 3F 電腦教室
9/20(五)12:10-13:10	民生校區/T411 電腦教室
9/30(一)18:00-19:35	進修部/資訊館 3F 電腦教室

- (3) 113(1)EP 使用率指標須達班級使用率 86%，提供相關宣導簡報資料於就輔組網頁 (<https://csc.nutc.edu.tw/p/412-1028-13090.php>)或請掃 QR-code，鼓勵班導師可於班會時間宣導使用，有助於提升班級 EP 使用率。

學生學習歷程 (EP) 跨平台整合系統/ 操作手冊、操作影片	EP 教育訓練參考資料下載區
	

5. 113(1)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職涯講座，資訊請參閱下方表格說明。學生報名請至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報名，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講座時間	講座主題	講師	講座地點
10/23(三) 15:20-17:00	金融證照與職涯發展	測評認證事業總處 蔡本立 專案經理	昌明樓 4201 演講廳
11/13(三) 15:20-17:00	運用《能力亮點卡》探索你的職涯價值(工作坊)	四季職涯發展學院 謝佳吟(莎賓) 講師	中商大樓 2 樓 7203 研討室

6.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本學期(113-1)申請截止日期為開學第 3 週 113 年 9 月 27 日(五)，申請場次額滿(16 場)即為收件截止。各系可聘請 1-2 位業界導師，每場次學生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諮詢，各位導師可利用非原授課課堂時間，申請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相關申請表單可至就輔組網站下載，歡迎各位師長透過系辦向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7. 國家考試講座：主題-認識及如何準備國家考試／時間 113 年 10 月 2 日(三)15:10-17:00／地點：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學生報名請至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報名，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8.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於 113-1 學期規畫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屆時將以「Eportal 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系統」形式報名，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報名，本學期學期間場次如下，報名資訊另於 Eportal 群組寄信通知：

序號	日期	地點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1	10/9(三)15:30-17:00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決策規劃與求職技巧	廖恩對/諮商心理師 (台中看守所)
2	10/24(四)15:30-17:00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職涯探索工具運用- 探索興趣、釐清價值 理念與放大天賦能力	蔡心羽/CNC 職涯導航諮詢 師 (摩維科技有限公司)
3	10/31(四)13:00-15:00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求職平台職涯評估工 具 介紹與應用	卓君柔/諮商心理師 (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
4	10/31(四)15:30-17:00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助人技巧在職涯輔導 中的運用	卓君柔/諮商心理師 (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

➤ 生活輔導組

一、弱勢助學及五專免學費申請(黃淑媛小姐 2219-5209)

- (一) 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學生【二技、四技、五專四五年級】及 70 萬以下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弱勢助學金者，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20(日)**止至【學生管理系統】填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應繳證件送生輔組辦理(護理、美容和老服等科系請送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10/21(一)截止收件**。(已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
- (二) 113-1 學期欲補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請於 **10/9(三)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黃志傑先生 2219-5213)

- (一) 軍公教遺族
- (二) 現役軍人子女
-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 原住民學生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 (六)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七) 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 (八) 給卹期滿內軍公教遺族

※具以上減免資格並已繳費的學生，請將申請表、戶籍謄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於 **9/20(五)前**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或辦理退費。

相關訊息，請瀏覽生輔組網站→學雜費減免。

※五專前三年具中低收、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可以同辦理免學費及雜費減免。

三、兵役緩徵申請(張秀桃小姐 2219-5218)

(一) 役男(含未服役者、已服役者)：

1. 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具後備軍人身份者辦理儘召。

2. 凡民國 94 年次出生之在校役男，請於 **9/9(一)起**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的申請與服務→「兵役資料登錄」填寫兵役資料(已服完兵役之學生辦理儘召)並**列印申請表**(貼上身份證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等)，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收齊**並於 **9/20(五)前**送至生輔組辦理役男緩徵、儘召作業。

3. 戶籍所在地只需填註【縣】【市區】。

4 生輔組將學生資料建立兵役檔案後，分別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完成後直至畢業均無須再辦理緩徵。

(二) 民國 94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降轉生亦需辦理，作業流程與在校生相同。(降轉生請洽生輔組辦理)

(三) 在校生役男已完成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攜帶退伍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召(已辦過則免)。

(四) 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凡民國 83 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 1.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 11/15(五)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2.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內政部役政署：<https://www.nca.gov.tw/stage/hp2/HP1-3.aspx>

四、校外工讀學生訪視 (周文盟先生 2219-5207)

- (一) 請班代轉知班上在校外工讀的學生於開學兩週內，至 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登錄或更新校外工讀資料(請詳填工讀店家、住址及電話)。登錄完畢後，由班代至【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班級資訊→班上名單列印工讀資料表，經班代及導師簽名後，請於10/4(五)前送回生輔組，以利日後導師進行訪視與輔導。
- (二) 請導師關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並於班會時加強宣導工讀安全，請學生勿從事違法工讀。相關工讀安全資訊刊登於生輔組網頁→服務項目→校外工讀安全，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師生加強宣導。電子檔連結網址為<https://student.nutc.edu.tw/p/404-1020-914.php>。
- (三) 校外工讀訪視表已全面採行導師線上登錄方式，路徑為【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點選工讀學生輔導紀錄項下「工讀訪視紀錄」進入填寫，導師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請儲存送出，再由承辦單位檢核；檢核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五、操行評分

- (一) 請導師多利用「導師系統」-「操行管理」選項，隨時查詢班上學生缺曠情形及操行成績，學生操行試算欄位能顯示該生當時的操行成績，並有**操行成績 \leq 65 分的紅字警示功能以提醒導師注意**，方便導師即時輔導學生，避免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被退學的危機。
- (二) 導師可隨時從【教師管理系統】→「學生操行成績紀錄表」查詢班上學生當時操行預估分數及缺曠、獎懲統計分數，分數會隨學生缺曠獎懲資料異動而更新。學期末總評學生操行成績時，系統預設值為 85 分，導師評分以加減 3 分為限，若未輸入評分，貴班學生操行成績將以 85 分計算(每學期學生操行分數累算後以 95 分為滿分，超過 95 分者以 95 分計)。
- (三) 導師如對學生操行成績有疑義，請至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提出修正；期末操行成績結算完竣轉入註冊組成績系統後即不得更改。

六、獎懲、銷過

- (一) 每學期班級幹部敘獎，統一由生輔組於學期末辦理，請導師勿重複敘獎，若需調整貴班幹部敘獎程度，請洽生輔組(民生學務組)；學期中班級幹部異動，請導師務必告知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更新，以免影響新幹部權益。
- (二) 導師因學生優良事蹟敘獎，請於【教師管理系統】左側Menu點選「申請服務」之「學生獎懲申請」作業，儲存並列印紙本學生獎懲建議表簽章後送生活導輔組(民生學務組)依程序陳核。
- (三) 本校學業成績前3名學生，如有曠課、申誠紀錄或操行成績低於82分以下，則無法領取獎學金，請學生要特別注意。
- (四) 學生因違反校規記申誠以上處分，可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紀錄；申誠乙次者，勞動服務8小時；申誠兩次者，勞動服務16小時。

七、扣考警示預警

- (一) 扣考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包含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婚假、心理調適假)

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學生注意，請假仍計入扣考節數中）。

- (二) 學生任一科目缺課已達四週以上，【[學生管理系統](#)】會顯示扣考預警通知；如已達扣考標準則顯示扣考科目；請導師提醒缺課過多學生隨時查詢，準時上課，避免遭受扣考處分。
- (三) 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從【[教師管理系統](#)】查詢所授課班級學生缺課及扣考預警狀況。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請假相關事項(節錄)如下，敬請各位導師惠予協助及提醒班上學生注意。

項目	假單	重點提示		備註
請假方式	紙本請假	對象： 五專1~3年級學生及請假三日(含)以上的學生	1、線上填妥請假資料後儲存 2、列印「紙本假單」+證明文件+貼8元郵票 3、送請導師簽核 4、送生輔組或民生學務組登錄	學生線上登錄請假資料後，請將紙本假單於1周內送至生輔組或民生學務組，始完成請假程序。
	線上請假	對象： 除上款情形外的學生	線上導師審核	系統有回復功能：老師可取消審核，恢復「審查中」狀態。
假別	如請假規則	1、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	1、假別與請假事實需相符 2、假別不符時請導師退還學生更正	
證明文件	依假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假申請	由承辦單位檢附核准文件或相關證明統一提出。		權限逕向電算中心申請	不開放由學生個人申請。
核假權責	一日	導師線上核假	五專1~3年級學生須送紙本假單核假	請導師儘速核假，以利郵寄家長之學生缺曠資料無誤。
	二日	導師及生輔組(民生學務組)組長線上核假	五專1~3年級學生須送紙本假單核假	
	三日以上至七日	學務長核假	紙本假單	
	八日以上	校長核假	紙本假單	

- 1、學生個人電話如有異動，請自行(只有學生本人才有權限)至【[學生管理系統](#)】即時更新；戶籍地址變更，請攜身分證至註冊組辦理；請勿擅將假單上之家長通知聯地址改為租賃處地址，以免造成家長無法了解學生在校出勤狀況而引起爭議。
- 2、每筆假單均有編號，學生須以紙本假單請假時，請勿將多張假單自行合併製作成一張假單，以免未送出「編號」的假單無法進行審核。
- 3、請學生多關注自己【[學生管理系統](#)】之缺曠、操行、銷假、銷過、獎懲、扣考等紀錄，若有任何疑問，請速洽生輔組或學務組查詢。

- 4、請學生遵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遵守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系統開放授課老師輸入學生缺、曠資料的時間為3日，若老師發現學生缺、曠資料有修正必要卻因系統已關閉無法作業時，請老師於系統點名處右上角下載「任課老師修改學生缺曠紀錄通知單」繕寫更正資料後交由生輔組(民生學務組)代為修改，惟請老師務必儘速送達以做即時更新，避免本組郵寄學生家長之學生缺曠通知資料及學生查詢自己的缺曠紀錄是不正確的。
- 6、審核假單時，若需學生修正或重傳請假證明，請於「審核備註」欄中說明，並按藍色按鈕「維持審核中狀態」，待學生修正後再進行審核，勿先按「審核不通過」按鈕(這樣學生端系統會鎖住無法更動)。
- 7、提醒五專前三年導師，依規學生紙本假單一日內由導師核准，請導師依本校請假申請規則核假，依假別需檢查學生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或家長簽名，紙本假單經導師核准後，送生輔組即登錄系統，假單回條寄送家長知悉。
- 8、經查有學生利用不符合之請假證明，申請「特殊假別」，以規避操行扣分或扣考，請導師審核特殊假別時，應特別注意學生所檢附之證明符合請假事由。

*原住民歲時祭儀假：須檢附祭儀活動邀請函或祭典活動文宣，每學期得請1日。

*子女照顧假：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每學期得請5日。

- 9、承上，申請喪假須檢附訃聞，喪亡者依規僅限「父母、配偶、子女喪假7日；祖父母、兄弟姊妹喪假3日」，經查有學生請完祖父母喪假期限後，用同1張訃聞改請父母喪假，或非喪假規定對象：如寵物往生、參加親戚、朋友、乾爸媽喪禮等，請導師詳加注意。
- 10、113學年度起，本校新增「心理調適假」，規定如下：

(1)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3日為限；惟連續請3天或考試期間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

(2)學生完成請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若有相關問題，敬請洽詢生輔組及諮商輔導組。

- (二)每班所選出之幹部係代表該班該職務之窗口，學校各項措施亦經由幹部們的服務，讓班上跟學校更圓融，所以若有活動與幹部講習時間衝堂時，請以幹部講習為優先，以免幹部遺漏學校相關訊息而損失班上學生權益。
- (三)請各班導師依照課表召開班會，會後請副班代(或學藝股長)至【學生管理系統】→班級資訊→班會紀錄→新增班會紀錄，填寫班會紀錄並請記得儲存。開班會時之建議事項，如係屬各項設備損壞，例如廁所、電梯、樓梯、飲水機、冷氣、吊扇、課桌椅、水電、照明、窗戶、門、消防安全…等需要維修時，請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學校首頁→校內快速連結→總務系統(設備報修系統)】，總務處將迅速派員協助改善。普通教室的電子講桌如有異常請打講桌上的電話請廠商維修。專業教室、研究室等空間內的設備故障，則請通報各該所、系、科財產管理人報修；住宿生如對有關學校宿舍之設備及管理認為需改善者，請逕向宿舍組反映，無須於建議事項欄位填寫。
- (四)請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影音商品與著作，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需負擔民刑法之追訴。
- (五)學生手冊相關條文請師生至生輔組及各處室網頁參閱，法規內容如有異動，以各處室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九、遺失物招領 (陳正軒先生 2219-5217)

學生若有遺失物品可直接於e-portal線上查詢，或至各學制(日間部、民生校區、進修部、空院及進院)遺失物承辦詢問。

- 一、工讀前宜向學校實習輔導處或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工讀諮詢，先行瞭解就業市場狀況、擔任的工作內容、工作型態、有無安裝合格有效的安全防護裝置等，避免擔任有危險性及自己體能無法負擔得了的工作，不能只顧工資高低，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就後悔莫及了。
- 二、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的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 三、如訂有書面契約，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如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將損害工讀生權益，為避免被騙或詐財，須請教學校師長、教官、輔導老師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行簽約：
 - (一)預扣薪資-即先剋扣若干工資，作為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 (二)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 (三)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 (四)預繳工作保證金。
 - (五)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 (六)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 (七)扣押身分證。
- 四、有些求才廣告，或廠商雇主自發招募求才訊息，或有掩飾不實情形，應謹慎辨識，小心掉進就業陷阱，招致受騙與剝削。
- 五、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
- 六、遵守服務單位工作規則，注意言行，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俾塑造良好形象。
- 七、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參加服務單位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訓練或講習，謹慎工作，以策安全。
- 八、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上網填寫工讀資訊及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活動預定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預定於 9/11(三)至 9/12(四)於本校中科花園舉辦，以利用開學期間舉辦社團博覽會招收新血。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校歌比賽」活動時間暫定於 10/16(三)至 10/17(四)，活動之比賽規則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前，事先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最新活動公告，以藉由活動凝聚新生班級的向心力，激發愛校情操。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園遊會」活動日期訂於 12/1(日)(暫定)，相關資訊將於活動舉辦前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最新活動公告，藉由本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二、生活助學金(朱水木先生 22195227)

- (一)限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及五專前三年之弱勢學生申請，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每年至多補助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週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月核撥助學金 6000 元。
- (二)內容包括：
 - 1、學習宗旨:安排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活動中學生所提供之「服務」與「學習」須明確互相結合等，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益。
 - 2、學習內容:應以提升對本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為主，並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 3、學習相關規定，包括：
 - (1)、期初說明會:由用人單位辦理以下相關規定，即說明學習規範、學習內容及遵守事項等，並載明於申請書中，由學生確認簽名。
 - (2)、繳交學生期末反思心得。
 - 4、期末考核方式。
- (三)學習(用人)單位作業須知
 - 1、於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填報「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審查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較低者優先核給。
 - 2、於每月底將各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考核表、印領清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3、每學期於期末繳交期末反思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機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朱水木先生 22195227)

- (一)費用：每學年機車 400 元整(下學期只能申請半年,費用 200 元)；腳踏車免費。
- (二)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
- (三)申請流程：
 - 1、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點左上角九宮格→外部連結→其他服務→記得先更新電話)。
 - 2、第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檢附本人駕照(或影本)及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血親二等親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首次申請者申請時必須檢附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行車執照。機車行照(或影本)由審核單位審核無誤後歸還學生，學期中如有換車時須重新提供行照、駕照影本審核。
 - 3、由服務股長印出全班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序排列，以利核對)繳回課指組審核，再至行政大樓出納組繳費，事務組領證。
 - 4、騎乘機車、腳踏車同學請加鎖並依規定停放本校學生停車場內，勿任意停車或駛入校園，違者一律依校規處分。
 - 5、敬祝各位同學行車平安、一路順風。

四、平安保險(朱水木先生 22195227)

- (一)為加強保障學生權益，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如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可選擇不參加投保。
- (二)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書」，於開學日前交承辦人(三民校區朱水木先生、民生校區施凱玲小姐)，並至註冊組辦理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
- (三)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險費，當學期保險仍有效；連續休學或註冊前休學，需自行提出申請只繳保費，亦享當學期保障。
- (四)注意事項：依教育部規定，不參與學生團體保險者需簽署切結書；未成年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之學生由學生本人簽署切結書(本學年上學期平安保險費 253 元、下學期 253 元)。

五、就學貸款(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一)臺灣銀行對保：

每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請先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註冊繳費單，並以繳費單上金額辦理貸款；再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對保資料，並列印申請撥款書共三聯，可預約對保時段並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臺銀申請。

- 1、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保證人均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對保時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本人、配偶(已婚者)、父母(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同時親自到臺銀各分行辦理。
- 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僅需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上次經臺銀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學生收執聯，親送臺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毋需再檢附戶籍資料。
- 3、學雜費(基數)繳費單。

(二)學校第一階段申請收件：

三民校區學生銀行對保手續辦妥後，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活動中心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民生校區學生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學雜費緩繳手續。

1、繳交文件：

- (1)、就學貸款申請書：請自行上本校學生管理系統網站登入就貸申請資料，列印申請表並名後繳交至活動中心 5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無法提供列印；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 **9/11(三)前**辦妥，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進入功能)；民生校區學生請繳交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
- (2)、臺銀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另右上方借款人請簽名確認)。
- (3)、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蓋完學貸章後退還本人)
- (4)、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或申貸海外研修費者，請於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上傳本人郵局儲金簿影本。(須俟臺銀撥款後，再辦理撥款，時間大約學期末)
- (5)、研究生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 (6)、有申貸海外研修費者附「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及海外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或相關資料；學雜費項目如係外文請翻成中文，並請國際事務處核章，外幣請換算為臺幣，以至臺銀辦理當日為換算日，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2、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部分，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貸。

- (1)、書籍費：最高 3,000 元。
- (2)、校外住宿費：

以本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限未於校內住宿者,學生須確認因就學而有校外租賃之需求,並檢附租賃契約正、影本),另校內住宿費依實際金額辦理貸款,清潔費不可辦理貸款。

(3)、生活費：

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40,000 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20,000 元為上限,並需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學分費：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欲加貸學分費者,除依照上述規定處理外,另必須先至課指組就學貸款網站下載「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並依照申請書上說明辦理(切記學分費只可低估,不可高估),且須連同學雜費(基數)繳費單一併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可等到加退選後才辦理。

(三)學校第二階段審核收件：

1、經財政中心查調後需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始符合申貸資格之學生,請於接獲本組通知後至就學貸款系統填寫相關申貸資格通知書,並於 **3 日內**繳交佐證文件至本組(活動中心 5 樓),以利後續項臺灣銀行申請撥款。

2、上開申貸資格上學期將於 10 月中通知、下學期於 3 月中通知。

(四)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格應補繳費用規定：

1、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申貸條件者,應於學務處將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事項通知學生之日起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現金補繳費用。

2、凡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日期完成繳費手續者,其於該學期所選課程完全不予採認,並勒令休學。

(五)注意事項：

1、就學貸款申請手續請務必於 **9/11(三)前**辦妥。

2、有意休、退學者請勿辦理。

3、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需再至出納組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另如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未確定可否通過者,應考慮學費可能獲得減免,請儘量不要加貸太多金額,先將要給學校的金額貸足,預留可加貸額度,避免因超貸而需至銀行更改資料。

4、還款及申請延後還款：請逕洽臺灣銀行。

5、地址變更,請影印身分證影本,寫明正確地址,親自或郵寄至臺銀臺中分行辦理。

6、其餘未盡事宜,或休退學、畢業有關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7、已完成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依限至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申請,以符實際需要。(非必要,請依需求送件)

(1)、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及生活費。

(2)、申請時間：請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請至課指組就學貸款專區網站,無需申請者免填),連同規定文件於開學日起 5 日內下班前送達課外活動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逾時恕難受理。

(3)、有意休、退學學生,請勿申請,如已申請,則除繳清學雜各費外,另亦需繳還本筆墊款,始完成離校手續。

六、急難救助(緊急紓困)金(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一)學生本人或父母如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且家境困苦,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請導師提出或協助學生、家屬,於事發六個月內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

(三)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之申請得由學生或導師提出，經導師簽名後送請系科主任證明，並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註明重大傷病)、死亡證明…等。

(四)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

-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 10,000 元。
-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 6,000 元。
-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 20,000 元。
-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 10,000 元。
-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 6,000 元。
-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補助 5,000 元

(五)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得同時申請校內、外急難救助，惟校內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一)教育部為個人或家庭發生急難的學生，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

(二)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三)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2、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4、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四)符合前述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1、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審核：學校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教育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3、撥款：教育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1、專人致送。
- 2、由所屬學校轉送。

八、校外各項獎助學金(陳意婷小姐 22195223)

- (一)學校已建置校外各項獎學金公告專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助學專區-校外獎助學金項下)，提供申辦上所需之各項資訊，可縮短瀏覽搜尋時間，且幫助學生清楚了解申辦程序及相關規定，並依照獎學金提供單位申請條件，隨時更新網站資料，說明相關規定及申請時程、需要文件。
- (二)公告網站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 (三)學生至課指組網頁查看各項獎學金消息，符合資格者填妥各項獎學金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1446C 號函辦理。
- (二)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到校名單學生(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學生)；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同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擔任保證人，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
- (三)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於借貸銀行撥款後，由學校主計室辦理轉正作業，就學貸款額度不足者，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四)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 1 週內，由申請人逕向各承辦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受理後辦理墊支事宜。
- (五) 低或中低收入戶可免附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另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已申請通過之學生，下學期亦免附。

二、切結內容：(請確實填寫下方資料)

本人

申請人(借款人)
簽名：

學號：

申請就貸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因個人因素亟需請校方先行給付貸款金額，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倘有其他就學貸款不足之費用，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若未獲臺灣銀行核可就學貸款，願於撥款日後 1 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

	書籍費 (最高 3000 元)	校外住宿費 (比照校內最高 15000 元)	生活費(僅低收/中低收) (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	合計(元)	備註
實際貸款金額					※校內住宿者 不能申請代墊 校內住宿費
申請代墊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 填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 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請填寫 _____	請填寫 NT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申請資料(必填，缺一不可)

申請人學生資料	申請學生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住家)：		()：
		手機：		09 - -
未滿 20 歲之 法定代理人/ 滿 20 歲之 連帶保證人 資料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住家)：		()：
		手機：		09 - -

四、檢附文件(必勾選，並請用 A4 裝訂，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姓名)

1. 申請人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未滿 20 歲)/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滿 20 歲)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銀行就學貸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
5. 學雜費(基數)繳費單(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6.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最近 1 年所得清單(請洽稅務單位) 7. 其他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制／系科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p>一、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1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6,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2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4、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1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5、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6,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急難救助者，補助5,000元。</p> <p>二、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100字以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導師或系科承辦人或各學制承辦人	簽章：				
系科主任或組長		院長或校務主任			
課指組或民生校區學務組					
學生事務長		主計室			
校長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全戶戶籍資料影本、清寒證明(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係家境清寒者，可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須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2 年 1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學校縣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姐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
- ② 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學生若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賴小姐)·5067(林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5/23(四)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467號函，因應我國COVID-19疫情持續穩定，「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已停止適用，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配合以下事項：

1.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建議佩戴口罩。
2. 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建議戴口罩。
3.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7/18(四)臺教綜(五)字第1130073593號函，辦理113年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入校接種。

1. 三民校區暫訂10/03(四)13：30-17：00/三民校區中正大樓閱覽室/承辦接種醫療院所:謝佳璋小兒科。
2. 民生校區10/18(五)14：40-16：00/民生校區禮堂/承辦接種療院所: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3. 持續檢視【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流感、發燒、諾羅、腸病毒等學生進行電訪，追蹤其身體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指導。
4. 開學之初，仍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咳嗽禮儀及班級學生狀況，若有疑似感染群聚現象，請通知健康中心。

二、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業務

(一)113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醫療服務，經公開招標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得標，健檢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680 元整，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為開學前 9/4(三)、9/5(四)2 個工作日，並於中正大樓 1 樓閱覽室辦理。

(二)依教育部規定新生(含碩博士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本組已將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學校首頁、衛保組官網及導師 Line 群組。

(三)未能於排定時間完成新生健康檢查的同學，亦可利用進修部場次於校內完成健檢，或於 9/30 前持補檢單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進行補檢。

(四)請新生班導師協助班級學生，每人皆須至中科大 e-Portal 完成「健康資料卡自填項目」填寫，以利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備查。

★登入方式：e-Portal 學生管理系統→健康管理→衛生保健→個人健康記錄→填寫健康資料卡

三、大專院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13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預告如下：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參 加 對 象	地 點
	每週三~四	15:30~16:30		提供學生健康諮詢服務	全校學生	健康中心

9/19(四)、9/26(四)	10:00~16:30	第一次捐血活動 暨健康促進 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三民校區
10/16(三)	13:30~14:00	菸害校園巡查活動	本校日間 部學生	校園周圍
9/25(三)、 10/2(三)、 10/9(三)、 10/16(三)、 10/23(三)、 10/30(三)	12:10~13:10	克服菸癮，脫癮而出 戒菸班	有戒菸需 求的學生	健康中心
10/1(二)~10/31(四)	--	菸害防制及性教育(含 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本校日間 部學生	線上活動
10/14(一)~11/8(五)	--	就是愛刷牙打卡活動	本校日間 部學生	線上活動
11/21(四)	15:20~17:00	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 染病防治)講座	全校學生	昌明樓二樓 4201室
11/27(三)、 11/28(四)	15:20~17:00	CPR+AED 訓練活動	一年級衛 生股長及 副班代	昌明樓二樓 4201室
12/1(日)	10:00~15:00	世界愛滋宣導日暨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全校教職 員工生	--
12/1(日)	10:00~15:00	校慶活動暨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 治、菸害防制 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教職 員工生	--
12/1(日)	10:00~15:00	校慶活動暨 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全校教職 員工生	--
12/18(三)	10:00~16:30	第二次捐血活動 暨健康促進 有獎徵答活動	全校學生	民生校區 誠敬樓前
12/19(四)				三民校區

➤ 學生宿舍組

- 一、學生宿舍訂於 8/31(六)、9/1(日)兩日開放新生進住，為使住宿新生及早熟悉宿舍環境及規範，本組特於 9/3(二)下午於體育館辦理宿舍新生講習暨迎新活動，全體新生務必參加。
- 二、學生宿舍組預定 10/1(二)22:00~23:00 舉辦防震防災逃生疏散演練，增加自我安全保護知識，維護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務必參加。
- 三、為維護同學校外賃居安全，請副班代協助要求賃居住所有異動或新增之同學於 9/30 前務必正確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qbjPaQf9vUVn83zm9>) 上傳 QR CODE 群組
- 四、賃居生線上填寫之賃居資料，由宿舍組彙整後，於群組內通知各班副班代列印，交導師簽名後送至宿舍組(昌明樓一樓 4113 室)，敬請導師撥冗訪視。
- 五、為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推展，學生賃居關懷訪視**本學年系統開放至 114/3/31(日)止**，請導師對所屬學生實施輔導訪視後，將訪視紀錄表及佐證資料【全數】填寫完整後以紙本或電子系統擇一繳回。
- 六、本學期「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訂於 10/16(三)、10/17 日(四)班會時間(第 7、8 節)於昌明樓 4201 室舉辦，各年級各班副班代務必參加。(若本人無法參加，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或另派代理人出席。)
- 七、校外賃居雲端租屋生活網全新改版【<https://house.nfu.edu.tw/NTCUST>】歡迎同學多加利用網站上的租屋資訊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審慎評估租屋條件及注重自我權益之維護。

➤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學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設置「法規問答集」、「聘僱申請系統問答集」及「產研型計畫助理問答集」，有關本校聘僱「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相關法規、聘僱申請平台操作以及常見問題均已彙整於此，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二、為保障本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於每月**3日**（含）前送出前一個月之薪資核銷資料，切勿逾時。經辦人與單位主管應於印領清冊核章時加註**核章日期**，用**黃色（機密）卷夾**並於封面張貼「兼任助理申請薪資專用」字樣，以落實個資法規且利於薪資審核單位有效辨識案件類別，加速薪資核撥作業。如有退件應盡速修正後再次送件，避免因退件而延誤薪資核撥作業。
- 三、新進兼任助理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7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四、兼任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 五、聘僱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工讀生…等）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妥善安排兼任助理工作時間。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時間，待命及整備時間亦屬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影響兼任助理權益至鉅，不得要求兼任助理超時工作。如有加班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 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務必於核銷薪資前核實兼任助理之每日上、下班時間，並會同兼任助理更正異常出勤紀錄。
- 七、聘僱外籍學生前，用人單位需查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 民生校區學生事務組

★學務組工作人員（民生校區）

柯貞如組長 分機：5093	綜理民生校區學務組業務	服務對象
李美君組員 分機：5096	學生操行管理 學生獎懲、銷過 各類學雜費減免 失物招領 學生兵役、緩徵、儘召 學校校外工讀 學生校外賃居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各項獎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校內/校外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 學生曠課登錄及請假管理業務	民生校區在校班級 (請假單業務:護理科 一年級除外)
施凱玲組員 分機：5099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就學貸款業務 學生平安保險 社團活動管理 班級旅遊活動 教育優先區活動計畫 班會記錄彙整	民生校區在校班級

請導師協助宣導事項

- 一、學生本人或父母、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導致死亡或符合重大傷病者；學生父母、監護人因失蹤、服刑、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因水、震、風、火災導致一定災損，而家庭所得收入是一百萬以下，不動產總額需一千萬以下，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若學生有以上情形，請導師協助宣導。
- 二、學生領有低收證明文件且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並無小過處分者，每學期開學後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期限以開學後學務處獎助學金公告為主，請導師協助宣導。
- 三、遭誤記缺、曠課學生請授課老師由線上點名系統下載誤記曠課單將誤記學生姓名資料填寫後印出，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民生校區學務組核定，事後學生再至資料管理系統確認無誤即可，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 四、中護校友會提供民生校區學生溫馨家族助學金，經申請審核通過後，每月助學2000元。
- 五、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學生【申請對象為二技、四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五專四五年級】欲申請弱勢助學金者，請於開學日起公告期限止(本學期為 10/20(日)前)向學務組提出申請。(已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六、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學生到臺灣銀行對保及繳交資料到學務組的截止日皆為 9/11(三)，請導師們協助轉告同學們有學貸需求者，請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 七、每學期初透過衛生及服務股長會議中分配五專二、三年級之班級清掃區域，並為整潔評分比賽班級，亦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清掃。

八、各班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乙次，請導師們協助轉告各班副班代於班會後，需將班會紀錄於學校班會網站進行登錄，導師們也要上網進行檢核。若教室設備問題請至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不要寫在班會紀錄，以免延遲修繕時效。

九、學生參加社團校外活動或例假日校內活動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才可以參加活動，活動指導老師必須到場指導學生並協助維護活動安全。社團或班級校內活動於舉辦日前十天提出申請；校外活動於舉辦日前兩週；校際或大型活動於舉辦日前一月提出。

十、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旅遊安全，請提醒學生(含系科學會/社團)舉辦校外團體旅遊應遵守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一、學生若有疾病或意外事故符合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項目者，可於事故發生二年內，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學務組提出申請。

十二、民生校區現有中護羽球社、H2O青輔社、稻禾日文社及SUNNY吉他社等4個社團，請導師們鼓勵同學們踴躍加入並參與社團活動。

十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民生校區學務組活動計畫如下，供導師們參閱。

年/月/日 (星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或 活動目的	參加對象	執行單位/ 承辦人	協辦單位/ 承辦人
9/11(三) 第一週	幹部講習	凝聚班級幹部共識、提高效率、發揮功能	民生校區全部班級幹部(五專一年級除外，請參加三民校區)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組員	軍訓室/沈欣 孟校安人員
9/18(三) 第二週	防震疏散演練	面臨地震，演練逃生路線，保護生命安全	中護健康學院四技、二技一年級及五專二年級等各班學生	軍訓室/沈欣 孟校安人員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組員
10/2(三) 第四週	系學會會長暨社團社長會議	教育宣導，社團經驗交流與分享	民生校區各社團社長	民生學務組 施凱玲組員	軍訓室/沈欣 孟校安人員
11/27(三) 第十二週	法治教育專題講座	專題演講	中護健康學院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二年級各班學生	民生學務組/ 李美君組員	軍訓室/沈欣 孟校安人員
11/18(一)~ 11/30(六) 第十一~十二週	中護盃競賽活動	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中護健康學院各班學生	民生學務組/ 施凱玲組員	民生校區各系學會

進修部

業務洽辦時間

	夜 間 班	平日及假日班
學 期 中	週一至週五 14:00 - 22:00	週三至週日 08:00 - 17:00
寒 暑 假	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各組聯絡資訊

	班 別	電 話	Email
課 務 組	平日及假日班	2219-5910	continue42@nutc.edu.tw
註 冊 組	平日及假日班	2219-5920	continue22@nutc.edu.tw
	夜 間 班	2219-5720	night21@nutc.edu.tw
學生事務組	平日及假日班	2219-5930	continue30@nutc.edu.tw
	夜 間 班	2219-5730	night30@nutc.edu.tw
綜合業務組	平日及假日班	2219-5940	continue12@nutc.edu.tw
	夜 間 班	2219-5710	night10@nutc.edu.tw
招生發展組		2219-5758	continue52@nutc.edu.tw

辦公室地點

夜 間 班	中正樓 2 樓	3208、3209、3214 室
平日及假日班	昌明樓 1 樓	4101、4103 室

本學期重要事項提醒

- 一、進修部於 9 月 7 日(六)上午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敬請導師於當天的導師時間(9:10-9:45)至各班級協助，活動相關流程及教室分配公告於『進修部新生專區』。
- 二、「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新增：
 - (一) 心理調適假：
 1. 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得請 3 日，計列缺課時數。
 2. 學生完成請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二) 喪假新增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之規定。
- 三、「績優班級導師遴選成績計算」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績優導師遴選會議修正通過，自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班將列計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使用率成績，班級學生使用率達當學期評鑑標準，即可獲得該學期成績。
- 四、平日及假日班(平假日班)學生於 112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連續二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將依學則第五十二條(大學部)、第八十二條(專科部)規定退學。
- 五、教室為大家共同使用，請導師們多加輔導各班班代與服務股長，負責班內環境整潔之督導，並

每日安排值日生，實際執行教室整潔工作。各班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搬動，請轉知同學課後務必復原歸位，以免影響後續上課之班級。(勿讓日間部抱怨進修部使用後造成髒亂等問題)

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負責業務(平假日班)：

- | | |
|-------------------|-----------------|
| 1. 辦理排課、考試、補考相關業務 | 6. 辦理教師教學評量相關事宜 |
| 2. 安排重修班課程 | 7. 辦理教師上課教材之調查 |
| 3. 印製期中、期末考試題 | 8. 辦理兼課教師勞健保事宜 |
| 4. 教師班調、補課事宜 | 9. 擬訂學年(期)行事曆 |
| 5. 辦理班學生預選相關業務 | |

- 一、113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告本部網站 <https://nd.nutc.edu.tw/> →【行事曆】。
- 二、9 月 9 日(一)起(依課表)夜間班暨平日班正式上課；9 月 14 日(六)假日班正式上課。
- 三、課程標準已公告本部網站 <https://nd.nutc.edu.tw/> →【課程標準】→請依入學年度查詢。
- 四、113 學年度課表已公告本部網站 <https://nd.nutc.edu.tw/> →【課表查詢】。
- 五、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每學期上課(含期中、期末考試)必須滿 18 週；畢業班下學期授課也一律需滿 18 週。
- 六、請老師勿任意調課及更換上課教室，並切勿因缺課而影響教學進度。若萬不得已必須調課，請務必考量以下事項：
 - (一) 隨班補修學生是否皆能配合。
 - (二) 補課請勿占用用餐時間。
 - (三) 期中、期末考試週不能調補課(因曾發生調課而隨班補修學生不能配合，引發爭執)。
 - (四) 如一定要更換上課教室，請在原教室黑板寫明更換上課之教室地點。

綜合業務組

※負責業務：

- | | |
|--------------------|-----------------|
| 1. 辦理臨時調課、調教室 | 4. 代收款項(各項工本費) |
| 2. 教學設備及場所管理、借用及維修 | 5. 學士服租借 |
| 3. 夜間班：考卷印製、保管、請領 | 6. 辦理學生機、腳踏車停車證 |

- 一、夜間班課程中，每週一第十、十一節(18:00~19:35)為班、週會時間，請勿調動為其他用途，以免影響教師授課之權益。
- 二、夜間班教師授課時段之安排，已由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排課；但開學後相關臨時調課、調教室事宜如下：

業務單位	臨時調課	調教室
夜間班	綜合業務組 (中正大樓 2F)	綜合業務組 (中正大樓 2F)
平假日班	進修部-課務組 (昌明樓 1 樓)	綜合業務組 (昌明樓 1 樓)

- 三、開學後，夜間班若需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至「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組/表單下載/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下載填寫紙本申請表並請全班簽名，核章後送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中正大樓2樓3209室)，始完成調課程序。
- 四、開學後，夜間班若非整學期調課之班級，請教師採線上申請，無需紙本作業。授課教師若有臨時(非整學期)調課需求，請上網填妥資料始完成申請程序。確認調課成功後，相關資訊將自動公告於「進修部首頁/常用連結」，以便教師、同學們做查詢。但仍請授課老師於課堂中向全體上課同學們宣布調課訊息。
- 五、夜間班課程如遇補課之需求，請教師與各班自行協調，並可參考各班之課表空堂，以利調補課事宜，各班課表請至「進修部首頁/課表查詢/進修部(夜間班)」。
- 六、夜間班教師們申請「線上印件系統」列印考卷，請教師本人親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領取考卷。相關申請線上印件流程可至「進修部首頁/綜合業務組/各項說明文件/進修部教師申請線上印件系統」查閱。
- 七、教學器材借用(下課後請務必歸還)
- (一) 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先至本組登記借用(未帶證件者，將無法借用)。
 - (二) 下課後請務必歸還，勿攜回家以免因人為因素影響隔日或隔週上課。
 - (三) 平假日班週二借用器材、報修，請洽當日值班人員。
- 八、欲辦理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證者，可於開學後自行上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汽車停車證則另行公告(新生專區、夜間班或平/假日班最新消息)，學生停車證費用如下：
- (一) 汽車每學年 1200 元。(請留意車輛所有人及驗證之相關規定)
 - (二) 機車每學年 400 元。(須驗本人駕照)
 - (三) 腳踏車每學年 0 元。
-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說明，鼓勵學生使用停車棚，以維護校園附近環境秩序(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詳細要點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告為準。
- 九、夜間班：學校每學期推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填寫，其填報率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統一產出並公佈於網頁，供全校參閱與資料運用，敬請導師們協助於學期初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相關填寫說明，可至「進修部網頁/綜合業務組/各項說明文件/學生學習歷程操作手冊」參閱。
- 十、為有效修繕、維護校園公共設備(如一般教室、廁所、電梯等)，除可向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登記、或直接使用教室內的 QR code 報修外，亦可上線至「進修部首頁/常用連結/線上報修」作登記，並提供「查詢線上報修」狀況，以維護同學們良好的受教環境。
- 十一、校園設備、教室為大家使用，請導師們多加輔導各班班代與服務股長，負責班內一切環境整潔之策劃、推行與督導，並每日安排值日生，實際執行教室整潔工作。各班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搬動，請轉知同學課後務必復原歸位，以免影響後續上課之班級。
- 十二、教室若有欠缺粉筆、板擦等，可至本組登記領用。
- 十三、冷氣卡購買與儲值機位於資訊大樓1樓及中商大樓一樓警衛室前方，請各班導師指定負責幹部辦理冷氣卡購買與儲值相關事宜。
- 十四、畢業班學士服相關事宜：
- 提供學士服借用，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開始辦理，借用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統籌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於每年約4月初放置畢業班班櫃)，一人以一套為限。

註冊組

※負責業務：

- | | |
|-------------|-------------------|
| 1. 學生註冊相關事務 | 3. 學分抵免、成績管理及畢業資格 |
| 2. 學籍管理 | 審查等事宜 |

一、註冊繳費事項：

- (一)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放學雜費繳費，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由【進修部首頁】→【註冊常用連結】→【113-1 註冊繳費單開放列印】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
- (二) 註冊繳費截止日：
夜間班：113 年 9 月 9 日(一) 23：59 止。
平日班及假日班：113 年 9 月 15 日(日) 23：59 止。
- (三) 開學日：
夜間班：113 年 9 月 9 日(一)。
平日班：113 年 9 月 9 日(一)。
假日班：113 年 9 月 14 日(六)。

二、選課事宜：

- (一) 請注意各系畢業門檻規定（包含畢業學分數、英文能力檢定、專業技能證照等）。
- (二) 選課前請詳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至【進修部首頁/註冊組/相關法規】。
- (三) 選課前請先查核歷年成績檔修課內容，加退選後請重新檢視修課內容（含修課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等）。
- (四) 加退選時程：

	夜間班	平假日班
系統開放時間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 23:59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 23:59
無法系統選課 人工協助辦理	9 月 20 日 21:00 截止	9 月 22 日 16:00 截止
	需核章之流程請學生提前辦理，請勿在截止前才申請。	
檢查課表	加退選後請學生再確認個人課表是否有誤，如有誤者請於加退選期間更正。不得於學期中或學期結束才要求更正。	

(五) 跨部(含平假日班跨夜間班)加退選：

夜間班：請填寫進修部至日間部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科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公室或各開課權責單位完成加選。跨部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21：00 止。

平日班及假日班：請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跨學制)，經授課教師及系科主任同意後，至註冊組加選完成。跨部(含跨夜間班)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 16：00 止。

- (六) 學年課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違反者不認列為畢業學分；另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及格始認列為合格畢業學分。

- (七) 學期中未修習過的課程不得直接暑修，但夜間班轉學生及轉系生補修轉入前之年級所屬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八) 夜間班及假日班商業設計系博雅通識課程 8 學分須涵蓋 4 個不同領域，修過且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 (九) 夜間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 21:00 止)，所有科目一次提出，逾期不予授理。

平日班假日班『新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完成(113年9月9日至9月22日16:00止)，所有科目一次提出，逾期不予授理。

- (十) 有任何問題時，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進修部註冊組。

三、加退選後補繳費事宜：

加退選後須補繳學分費者，請於9月27日後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於**10月2日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依規定予以刪課。

四、其他：

- (一) 戶籍地址更改者，請攜帶身分證件到註冊組辦理，並請核對郵寄地址是否有誤者，有誤者到註冊組填單修正。
- (二) 請隨時將個人最新聯絡電話更新至學生管理系統，以免因無法聯絡而影響自身權益。
- (三) 因應 109 學年度起畢業證書改版，請同學至學生系統維護個人英文姓名。

五、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的同學多加用功，連續二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將依學則第五十二條(大學部)、第八十二條(專科部)規定予以退學(平日班假日班學生於11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開始實施)；112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人數各班統計(113年7月8日資料)如下。

夜間班: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休閒三A	2	休閒二1	2	財金三2	1
休閒四A	0	休閒三1	1	財金四1	0
休閒四A(延)	0	休閒四1	0	財金四2	1
資工一1	12	休閒四1(延)	0	財金四1(延)	0
資工二1	1	老服一1	0	財金四2(延)	0
資工三1	0	老服二1	4	商設一1	4
資工四1	1	老服三1	2	商設二1	2
資工四1(延)	0	老服四1	0	商設三1	0
會資一1	13	老服四1(延)	0	商設四1	0
會資二1	2	美容一1	6	商設四1(延)	0
會資三1	3	美容二1	1	國貿一1	8
會資四1	1	美容三1	1	國貿一2	2
會資四2	1	美容四1	0	國貿二1	2
會資四1(延)	0	英語一1	5	國貿二2	2
會資四2(延)	0	英語一2	3	國貿三1	0
資管一1	7	英語二1	0	國貿三2	1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資管二 1	2	英語二 2	0	國貿四 1	0
資管三 1	0	英語三 1	0	國貿四 2	0
資管四 1	1	英語三 2	2	國貿四 1(延)	0
資管四 1(延)	1	英語四 1	1	國貿四 2(延)	0
企管一 1	2	英語四 1(延)	0	商經一 1	4
企管二 1	0	財金一 1	4	商經一 2	1
企管三 1	1	財金一 2	2	商經一 3	3
企管四 1	0	財金二 1	2	商經二 1	1
企管四 1(延)	0	財金二 2	0	保金一 1	4
休閒一 1	0	財金三 1	0	保金二 1	1
二技夜間班	2	四技夜間班	121	合計	123

平日班及假日班: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財金一 1	1	美容科(平)一 1	1	英語一 A	1
財金二 1	0	美容科(平)一 2	3	英語一 B	0
財金二 1(延)	1	美容科(平)二 1	0	英語一 C	0
商經一 1	3	美容科(平)二 2	0	英語二 A	0
商經二 1	0	美容科(平)二 1(延)	0	英語二 B	0
商經二 2	0	美容科(平)二 2(延)	1	英語二 C	0
商經二 1(延)	3	國貿一 A	0	英語二 A(延)	0
商設一 1	0	國貿二 A	0	英語二 B(延)	0
商設二 1	0	國貿二 A(延)	0	英語二 C(延)	1
商設二 1(延)	0	會資一 A	0	日語一 A	1
資管一 1	1	會資二 A	0	日語一 B	0
資管二 1	0	會資二 A(延)	0	日語二 A	0
資管二 1(延)	1	保金二 A	0	日語二 B	0
英語一 1	3	企管一 A	0	日語二 A(延)	0
英語二 1	0	企管二 A	0	日語二 B(延)	0
英語二 1(延)	1	財金一 A	0	企管系(平)一 A	0
日語一 1	0	財金二 A	0	企管系(平)一 B	0
日語一 2	0	財金二 A(延)	0	企管系(平)二 A	0
日語二 1	0	休閒一 A	0	企管系(平)二 B	0
日語二 2	0	休閒一 B	2	企管系(平)二 C	0
日語二 1(延)	0	休閒二 A	0	企管系(平)二 D	0
日語二 2(延)	1	休閒二 B	0	休閒系(平)一 A	0
商經科(平)一 1	4	休閒二 A(延)	0	休閒系(平)一 B	0
商經科(平)一 2	2	商設一 A	1	休閒系(平)二 A	0
商經科(平)一 3	0	商設一 B	0	休閒系(平)二 B	0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商經科(平)二 1	0	商設二 A	0	休閒系(平)二 A(延)	0
商經科(平)二 3	0	室設一 A	5	休閒系(平)二 B(延)	1
商經科(平)二 4	0	室設二 A	0	美容系(平)一 A	0
商經科(平)二 5	0	室設二 A(延)	0	美容系(平)二 A	0
商經科(平)二 6	0	資管一 A	0		
商經科(平)二 7	0	資管二 A	0		
商經科(平)二 8	0	老服一 A	0		
商經科(平)二 1(延)	1	老服一 B	0	二專假日班	13
商經科(平)二 5(延)	3	老服二 A	0	二專平日班	18
商經科(平)二 6(延)	1	老服二 B	0	二技假日班	13
商經科(平)二 7(延)	2	老服二 B(延)	0	二技平日班	1
商經科(平)二 8(延)	0			合計	45

學生事務組

※負責業務：

1. 學生缺曠課、請假	6. 班會紀錄彙整、問題回覆
2. 學生獎懲及操行	7. 各項減免、補助、就學貸款及獎學金
3. 導師業務	8. 學生兵役
4. 週一重大集會與活動之規劃辦理	9. 學生社團經營輔導
5. 學生急難救助、學生團體保險	

一、新生班重要事項

- (一) 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訂於**113年9月7日(六)**辦理，敬請各系科主任及新生班導師協助；當日相關流程已公告於【進修部新生專區】網頁。
- (二) 新生各班體檢時程公告於新生專區，請新生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前往體檢地點(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受檢。新生體檢時間如下：
1. 夜間班：9/6(五)18:00 - 22:00 及 9/7(六)13:00-17:00。
 2. 平/假日班：9/15(日) 8:00 - 17:00 及 9/18(三) 8:00-12:00。

二、進修部班會/週會時間：

- (一) 本學期「進修部夜間班重要集會(週一)行事曆」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
- (二) 夜間班「班會：導師時間」請見本學期「夜間班重要集會(週一)行事曆」，本學期第一次班會及導師時間於9月16日(一)舉行，煩請各位導師至班上指導。**平/假日班的班會/週會時間請導師依表訂時間或另擇空堂進行班級經營活動。**
- (三) 夜間班週一的 10-11 節除了學務組排定的班會(導師時間)及週會活動外，其餘未安排活動的時間請導師自行運用，可安排班級經營活動，或讓學生自由參加學會或社團的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藉以培養健康的身心，也是輔導工作的一環，因此若各位導師未安排班級活動，亦請勿將此時段借給其他教師授課(尤其是經常性的調課)，以免剝奪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

三、學生輔導紀錄：

請導師撥冗使用「**導師系統**」填寫導生各項輔導資料。【My Portal→教師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輔導紀錄】。

四、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網頁設有「**進修部導師專區**」，除了導師業務相關法規及會議資料外，並蒐集各類影片及文宣，提供導師班會討論參考；各項班會主題包括：性別關係、時間管理與學習輔導、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安全教育、毒品及菸害防制、霸凌防制、防止詐騙等，歡迎導師多加利用。

五、學生團體保險：

(一) 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第一學期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第二學期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起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二) 凡有意外事件、住院、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等需要辦理保險理賠時，請至學務組索取申請表件或請學生參考學務組網頁【**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各項業務說明→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期限自發生事實起兩年內（以保險公司收件日為準）。

六、學生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各班導師主動發現有需要急難濟助的學生，可向學務組反映；或請學生參考學務組網頁【**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各項業務說明→急難救助專區**】申請救助，協助同學能安心就學。

七、失業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進修部校內「**失業清寒助學金**」共 20 位名額(夜間班 10 名、平日暨假日班 10 名)，**10 月 18 日(五)截止**申請；請導師協助家境困難及失業家庭極需幫助之同學提出申請。

八、畢業典禮：

(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 6 月 7 日(六)在體育館舉行。

(二) 「**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與個資使用同意書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敬請畢業班導師協助宣導與推薦人選，並請學生將推薦表格送至所屬系所參加第一階段遴選。

九、學生請假、缺曠課及操行：

(一) 學生請假與缺曠課

1. 學生請假規定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113 學年起適用新規定，已公告於進修部學務組網頁【**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相關法規→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2. 學生於期中(末)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須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考試專用請假單**」可至學務組索取或至網頁自行下載【**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表單下載→學生紙本請假單**】。

3. 重大集會時間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須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請至學務組索取或自行由網頁下載【**進修部首頁→學生事務組→表單下載→學生紙本請假單**】。

4. **曠課可能會影響學生的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助學金)之申請**，未到課時務必請假。**若有誤記或誤登情事發生時，得申請更正**。相關申請程序及表格，請洽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5. 學生曠課 20 節(含)以上時，以一般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

6. 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

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 45 節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二) 學生操行結算(不含延修生)

進修部學生的操行評分僅計列導師評分加上獎懲加減分數。導師輸入學生操行成績截止時間為第 17 週星期三 23:59。

十、以下事項將委請班級幹部宣達，再煩請導師協助指導：

(一)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煩請同學多加留意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或日間部課指組獎助學金的最新消息公告。

(二)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截止時間前(夜間班 9 月 11 日(三)21:00 前；平假日班 9 月 15 日(日)16:00 前)攜帶相關表件，親自至學務組辦理，逾期恕不收件，同學需自行補繳學費。享有各項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完成減免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三) 申請兵役緩徵(儘召)注意事項：

1. 民國 94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已服役者→辦理儘召。

2. 作業期限：請於開學網路開通後上網登錄，並將上述資料於 9/27(五)前交由副班代統一送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四) 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養成閱讀習慣，特制定「進修部書香閱讀獎勵要點」，敬請導師提醒及鼓勵同學利用閒暇時間閱讀，並針對自己影響最深部分寫出感想，投稿截止時間為 10 月 25 日 21:00 前，詳細內容請見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五) 夜間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暨師生座談」於開學當天 9 月 9 日(一)晚上 6 點在本校閱覽室(中正大樓一樓)舉辦，活動訊息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夜間班最新消息】，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

招生發展組

※負責業務：

- | |
|----------------|
| 1. 協辦進修部招生業務 |
| 2. 招生活動與相關宣導業務 |
| 3. 招生相關事宜 |

一、本校進修部近三年學年度(含本 113 學年度)之招生場次數統計如下。本 113 學年度已積極安排宣導活動，並已至各校廣宣本校進修部各學制細節及報名資訊。

113 學年度招生場次 (含排定待執行之場次)		112 學年度招生場次		111 學年度招生場次	
性質	場數	性質	場數	性質	場數
升學博覽會	25	升學博覽會	9	升學博覽會	16
入班宣導	7	入班宣導	5	入班宣導	2
集中宣導	14	集中宣傳	6	集中宣導	5
線上說明會	11	線上說明會	3	線上說明會	5
友校拜訪	4	友校拜訪	2		
活動宣導	1				
總計	62	總計	25	總計	28

二、113 學年度已執行之進修部招生活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8 日)。

序號	學校名稱/活動名稱	升學 博覽會	入班 宣導	集中 宣導	線上 說明會	友校 拜訪	活動 宣導	總計
1	中壢家商	1						1
2	宜寧高中	1						1
3	大明高中-潭子	1						1
4	明台高中	1						1
5	興大附農	1		1				2
6	新民高中	1	1	1				3
7	資訊盃公益馬拉松						1	1
8	臺中高工			1		1		2
9	苗栗高商			1		1		2
10	員林家商	1	1			1		3
11	青年高中	1	1			1		3
12	嶺東高中	2						2
13	義峰高中	1						1
14	葳格高中	1						1
15	同德高中			1				1
16	僑泰高中	1	1	1				3
17	霧峰農工	1		1				2
18	苗栗農工	1						1
19	義民高中	1						1
20	北斗家商		1	1				2
21	慈明高中	1	1					2
22	員林農工	1		1				2
23	東勢高工			1				1
24	樹德家商	1						1
25	明德高中	1		1				2
26	臺中家商	1						1
27	新竹高商	1						1
28	鹿港高中	1						1
29	豐原高商			1				1
30	致用高中		1					1
31	南投高商補校			1				1
32	彰化高商			1				1
33	明道高中	1						1
34	大甲高工	1						1
35	線上說明會				11			11
	總計	25	7	14	11	4	1	62

三、已增設並更新進修部社群媒體管道，包含本校進修部 Instagram、進修部臉書，以利學生接收進修部最新資訊。另設本校進修部 LINE 社群進行重要資訊宣導，亦以此作為學生匿名發問之管道，本進修部同仁皆透過該管道為學生進行解說與協助，目前該 LINE 社群內計有 932 位成員。上述社群媒體管道之連結如下，再請各位導師向班級學生進行宣達。

本校進修部 LINE 社群：

<https://reurl.cc/adarVQ>



本校進修部 Instagram：

<https://reurl.cc/N4AK79>



本校進修部臉書：

<https://reurl.cc/orZD8q>



四、已製作本校進修部 1 支招生宣導影片、1 支校園環境介紹影片、1 支招生問答集說明影片，以及 17 支線上招生說明會暨各系訪談影片，以利廣宣及加強宣導招生事宜。以下提供線上招生說明會暨各系訪談影片之連結，為利學生快速瞭解各系特色及教學方向，再請各位導師向班級學生進行宣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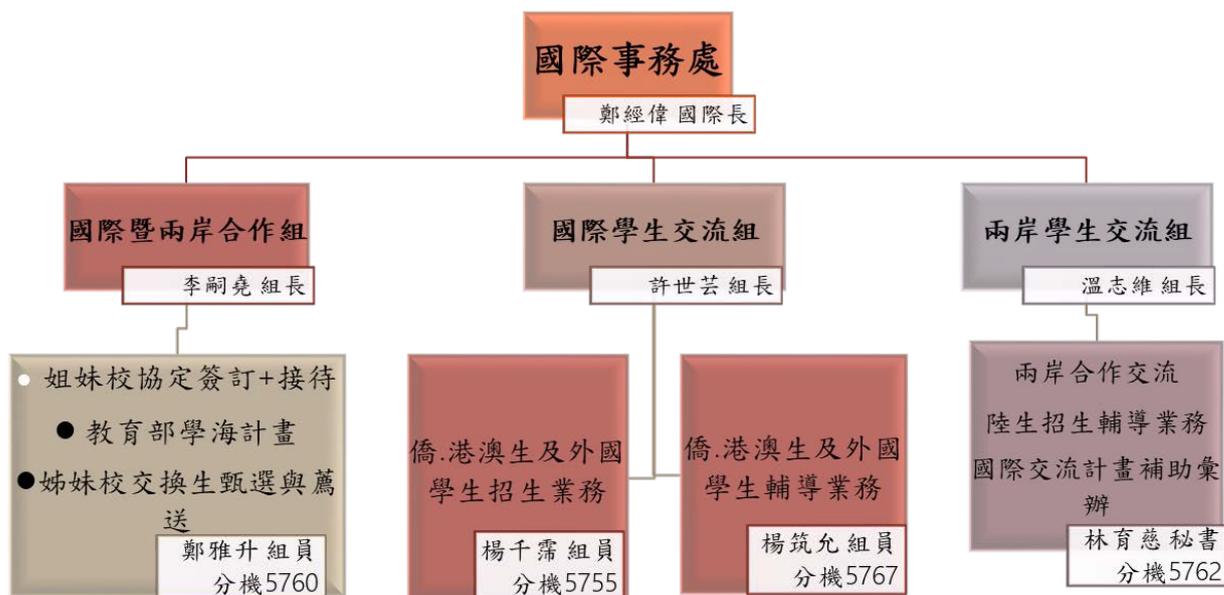
線上招生說明會暨各系訪談影片：

<https://reurl.cc/QEWdab>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人員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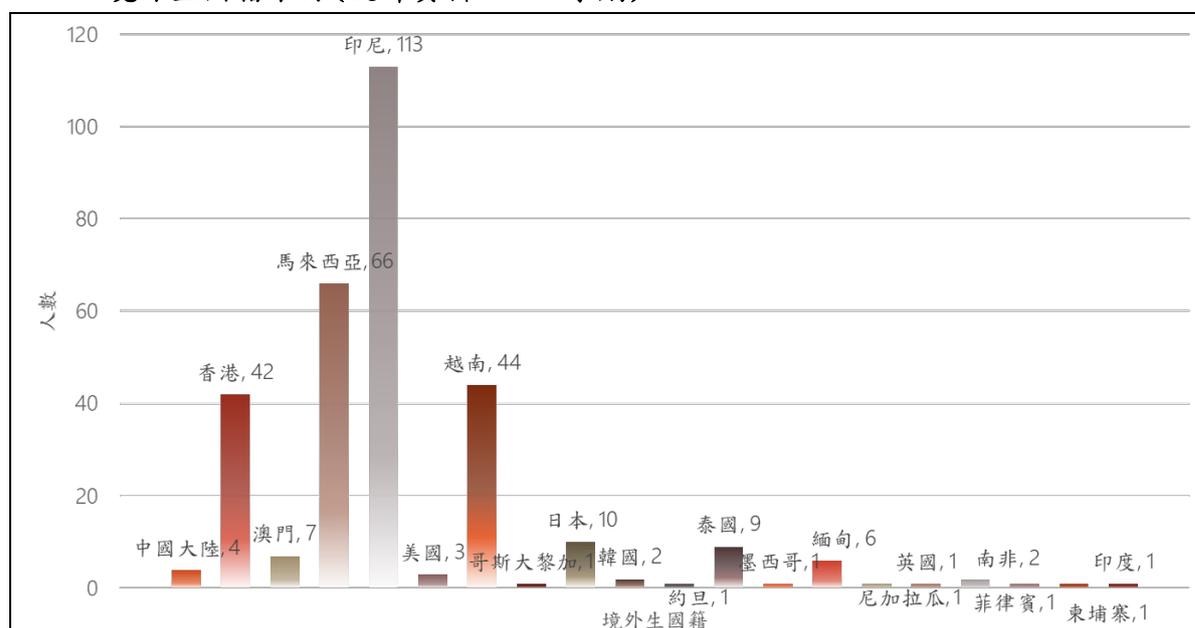


【國際學生交流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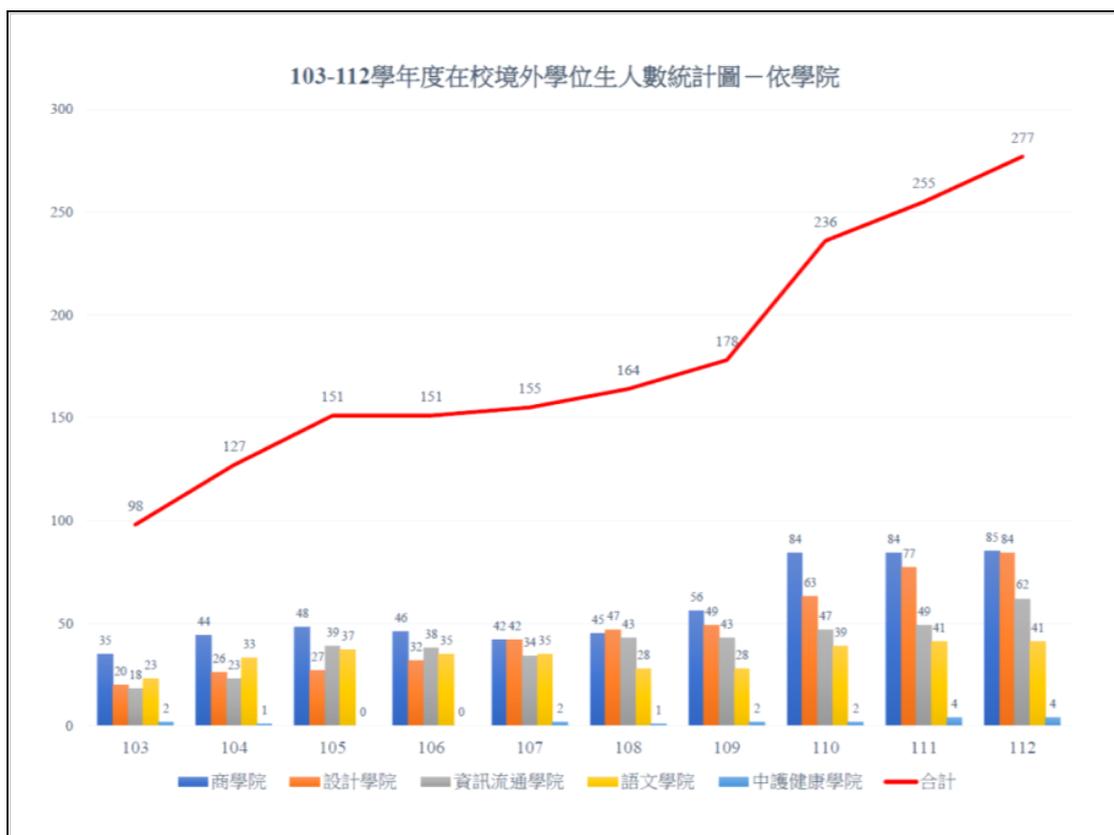
◆ 境外生人數

113-1學期	僑生	港澳生	外國學生	陸生	交換生	合計
商學院	75	6	23	0	0	104
設計學院	66	20	4	1	2	93
資訊與流通學院	52	13	4	1	0	70
中護健康學院	2	1	2	0	0	5
語文學院	20	10	10	0	3	43
智慧產業學院	1	0	0	0	0	1
小計	216	50	43	2	5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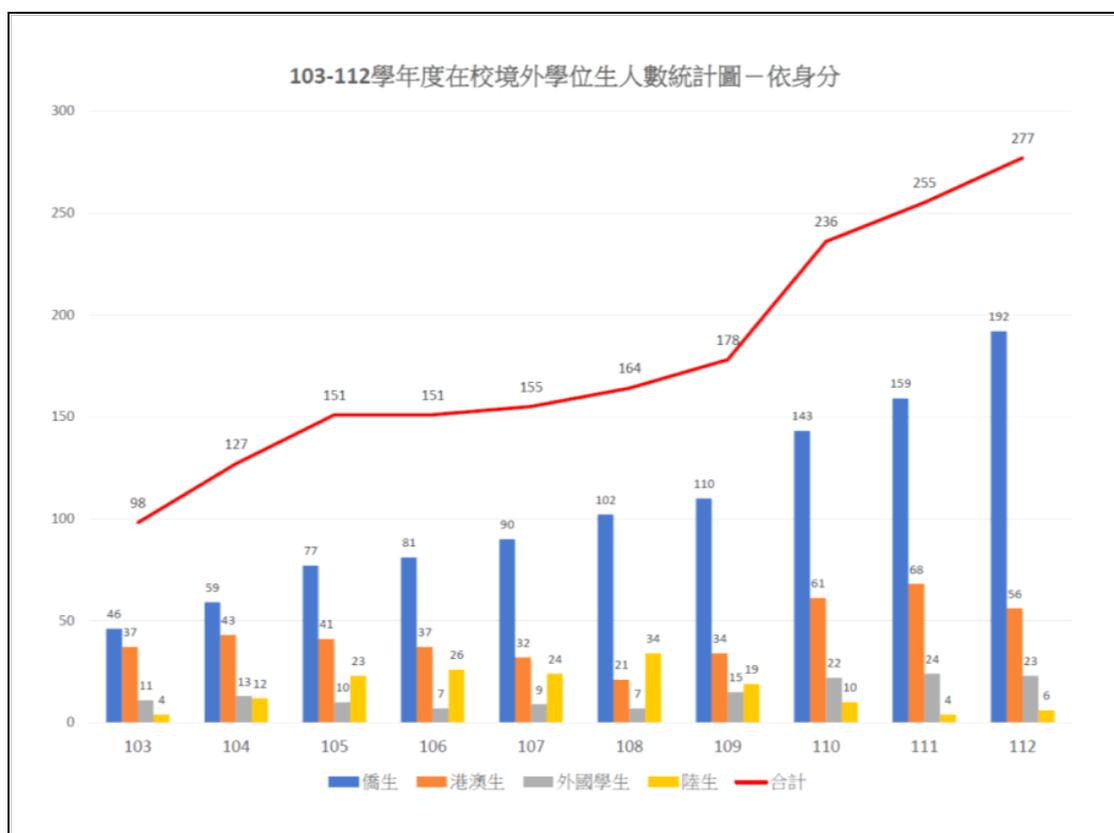
◆ 境外生國籍來源(統計資料 113-1 學期)



◆ 103-112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統計表_依學院



◆ 103-112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統計表_依身份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1. 辦理交換生業務：

(1) 本校選派赴國外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3-1	日本札幌大學	應中系 趙○兒	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
	韓國全北大學	室設系 許○禎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
	韓國三育大學	應英科 張○菟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

*預計於10月及11月將公告姊妹校交換簡章。

(2) 國外地區姊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3-1	日本島根縣立大學	應日系- 衫谷○○	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
		應日系- 石堂○○	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

2. 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請參閱網頁相關連結 <https://oia.nutc.edu.tw/p/405-1042-30098,c7390.php>

113年5月31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113年度學海計畫：

學海飛颺：14名學生(多媒系1位、語文學院1位、應日系所12位)
學海築夢：共10案 如下說明 商學院-休閒系1案、 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1案、 語文學院與應日系-共8案
新南向學海築夢：共1案(商學院-國貿系)

*預計每年12月將公告教育部新年度學海計畫，敬請留意。

3. 海外姊妹校營隊活動

日期	姐妹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科系
113.07.14 至 113.07.27	日本札幌大學	4位	老服系*3、應中技優*1
113.07.29 至 113.08.09	韓國全北大學	2位	流管系*2
113.08.04 至 113.08.17	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大學	1位	進修部應英系*1

【兩岸學生交流組】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861 號函辦理：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敬請各系教師於活動前 1 個月通報國際處協助辦理登錄作業。

2. 交換生現況：

(1) 本校選派赴大陸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3-1	上海戲劇學院	多媒系 林○馨 應英系 向○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 月

(2) 大陸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3-1	上海戲劇學院	多媒系-喬○飛 商設系-紀○孜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 月

3. 暑假中國大陸營隊活動

日期	姐妹學校名稱	參與學生數	科系
113.06.23 至 113.06.29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15 位	國貿系*3、應英系*1、品設系*6、 保金系*1、室設系*1、資工系*1、 應中系*1、多媒系*1
113.06.25 至 113.07.01	淮陰師範學院	16 位	應中系*2、國貿系*1、智產系*1、 資工系*1、流管系*3、會資系*4、 商設系*1、美容系*1、護理系*2
113.07.06 至 113.07.12	浙江傳媒學院	11 位	護理系*3、資管系*1、休閒系*1、 應英系*3、資工系*2、商設系*1

4. 2025 春季班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計畫

預計選送學校：蘇州大學、寧波大學、上海戲劇學院、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交換生名額：每校 2 名，共 8 名。

預計公告申請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1 日止

預計公告徵選結果：2024 年 11 月上旬

交換期間：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敬請導師協助宣傳並鼓勵有興趣學生提出申請。

教務處

一、學業預警制度之實施是本校教學品保重要的一環，為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導師擔任第一線的輔導者，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才使得學業預警與輔導制度得以順利進行。目前預警作業時程固定時序如下：

1. **期初預警**：於每學期第1週~第3週實施

(1) **預警對象**-前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屬有學退危機需加強輔導的學生。開學二週內辦理加退選，希望導師關心此類學生的選課狀況並叮嚀學生不要缺課過多導致扣考；如有適性問題，每學年第二學期第5~8週期間學生可以提出轉系(科)申請。

(2)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未通過校定英文門檻者**，請導師提醒此類學生把握在校時間(修業年限內)準備證照考試，並鼓勵參加語言中心規劃之證照輔導課程即可，無需填寫晤談表。

2. **期中預警**：於第11週~第12週實施

預警對象-期中考達3科(五專前三年達5科)不及格或當學期達1/2學分數不及格者。

期中成績輸入於第10週截止；第11~12週預警晤談；第12週辦理專案退選，預警晤談期間學生如有學退危機可以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輔導成效統計**：於學期結束後進行

每學期結束，任課老師成績繳交完成後進行輔導成效統計，並將整學期預警作業各項數據報表提至教學品保委員審議，並提供建議回饋至各系之課程、教師、教學及輔導之調整。

二、目前預警輔導作業已電腦化，預警期間敬請各位導師惠予協助以下事項：

1. 請提醒達預警條件的同學先行自我反思原因並於線上填寫學生問卷。請學生登入「學生管理系統」。
2. 請安排與學生晤談以瞭解學生狀況並給予關懷
3. 導師線上填寫晤談後之導師問卷，導師請登入「教師管理系統」。
4. 導師問卷為後續轉介與統計之依據；而學生問卷則用於原因分析，兩者都至關重要，有勞各位老師協助。
5. 惟112學年度尚有少數導師晤談後繳交紙本紀錄給教務處，因紙本不易進行統計及保存紀錄，故請各位導師惠予配合電腦系統作業，以落實環保少紙化之政策。

三、112學年度進行預警時發現，許多被預警的學生有嚴重缺課的情形，造成多個科目達扣考而補救不及，在此特別請導師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提醒同學認真學習，勿因打工或其他外務而缺課。

四、本學期(113上學期)期初預警實施期間(系統開放)自開學日9/9(一)上午8:30至9/29(日)止，請導師(含新生班級)於9/9(一)起至「教師管理系統」詳閱「預警通知單」公告後點擊「關閉」按鍵簽收。「導師系統」若有列示需要晤談的學生，請導師安排會談。

以上各項敬請導師惠予協助，感謝！

五、教學資源中心宣導事項

1. 歡迎教師參加教資中心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增能活動及說明會等，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透過補助計畫實現教學現場之創新教學與問題解決。
2. 歡迎教師申請執行遠距教學課程，後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3. 歡迎教師善用本校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請由ePortal單一帳號登入使用。
4. 教務處日間部印刷室持續協助教師印製113學年度期中及期末考試試卷，請依公告時間由ePortal登入至印件系統送印。

參、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5

華倫·巴菲特：
風險來自於，你
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個人簡介

姓名 李健瑋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
刑事警察學系第73期法學士
刑事警察研究所第100學年度法學碩士

經歷

新北市刑大分隊長
新北市新店分局警務員
臺中市豐原分局頂街所所長
臺中市豐原分局合作所所長
臺中市第二分局文正所所長
臺中市第二分局育才所所長



一億元的概念

一期 (2個月) 水電費1萬元, 可用833年

水電

每月油資5千、半年保養12萬、10年換1輛200萬房車, 200年

交通

每餐2千, 每天3餐, 可吃45年 (不包含減肥費用)

餐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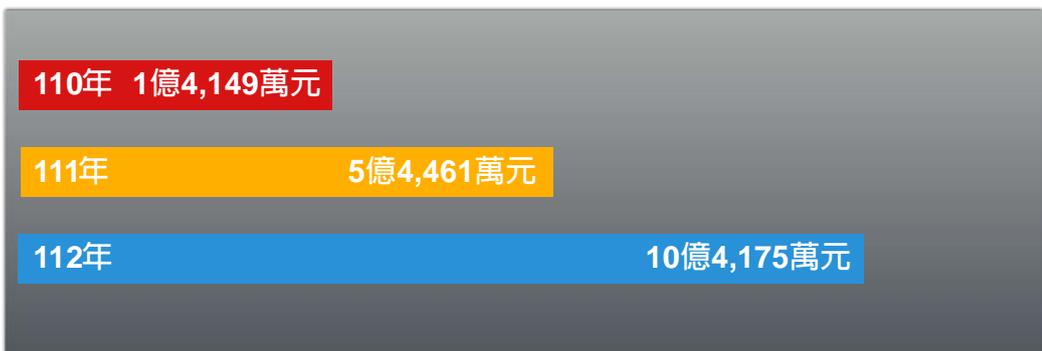
每張100萬, 可買入100張, 每年分紅4次, 2023年分回1.3萬, ?年

台積電

一億元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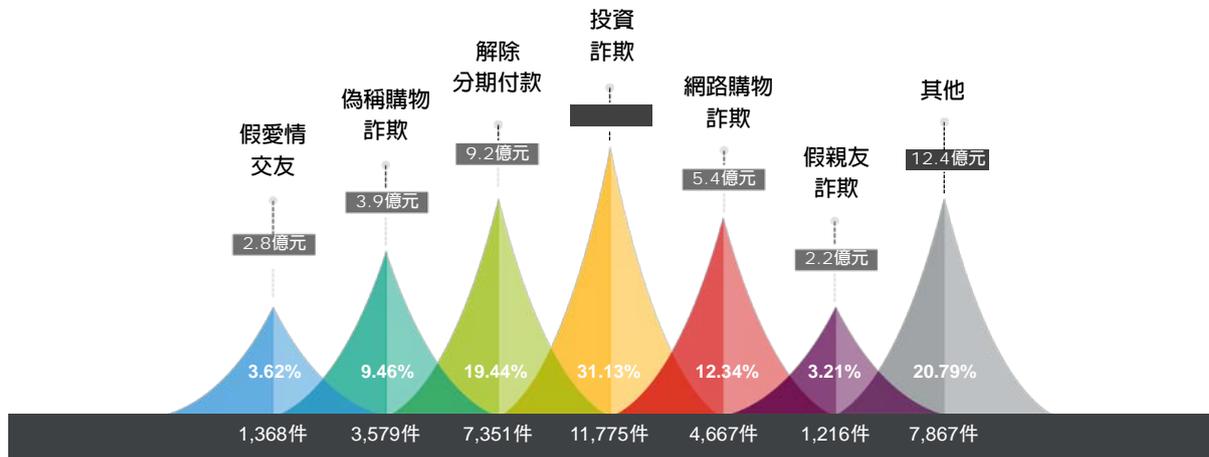
近年臺中市警銀聯防阻詐金額



一年 41 億

一年 88 億
112年全國詐欺受害金額

112年全國高發詐欺類型



詐欺罪

詐欺的定義

- 1 主觀不法意圖
- 2 主觀故意
- 3 施用詐術
- 4 誤信而處分財產
- 5 取財與損失有關聯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人性的弱點：貪、嗔、痴



投資詐欺

投資詐欺常見標的



手法核心：標榜高額獲利、第一次能順利出金、沉沒成本



感情、交友詐欺

柔情攻勢、畏懼妥協

甜言蜜語、噓寒問暖

美國駐伊拉克將軍，為了妳苦學中文，希望共築愛巢，想接妳到國外生活

家庭突發變故

涉世未深少女，家庭突發變故，親人亟需醫療手術費用救命

美好

妥協

困境

恐懼

出場費、轉投資

大哥說要先匯見面費用；正妹從事電商缺啟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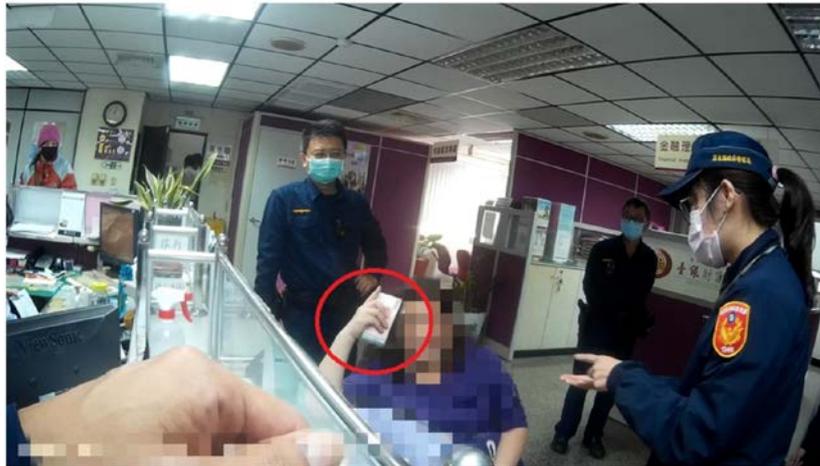
網愛裸聊

裸聊影（照）片被存檔，1萬買個面子

感情世界真人為重，網路愛情虛無飄渺

美國將軍這次忙著打戰 屏東婦6萬差點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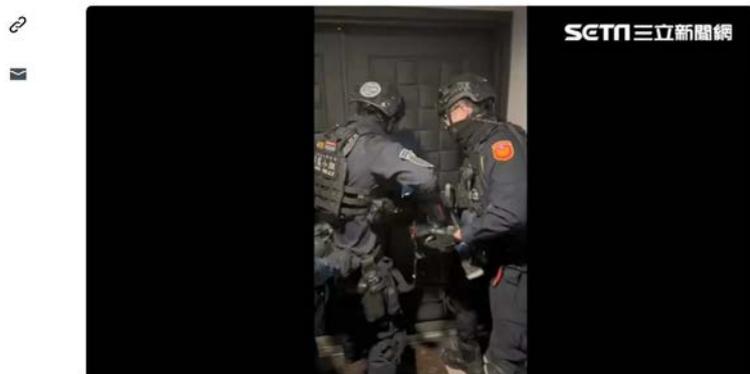
17:51 2020/02/06 中時 林和生



婦人在行員與員警不斷勸說下，才恍然大悟自己遇到詐騙。(翻攝畫面 / 林和生屏東傳真圖，非新聞當事人。(路透))

抓美女圖變聲喬裝正妹！胖男設「戀愛陷阱」誘騙多人 警空降攻堅逮6人

三立新聞網
2023年9月2日
記者游承霖 / 新北報導



霹靂小組破門。(圖 / 翻攝畫面)



我在每通電話當下都是認真的

防詐至上
TCPD C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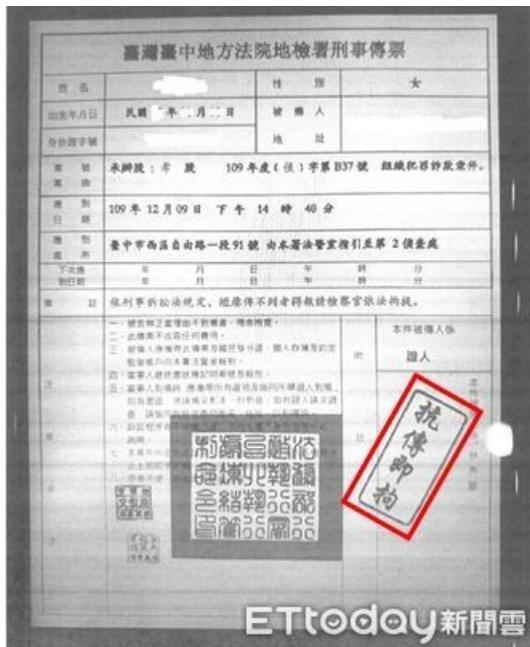


假身分詐欺

你會遇到的假身分詐欺

- 1 假法官、檢警調
- 2 各大醫療院所、健保局
- 3 戶政、地政事務所
- 4 金融機構、國稅局
- 5 電信業者、網購平臺
- 6 假親友（猜猜我是誰）

基本上，任何機關、什麼身分都有可能！



你（妳）涉嫌
詐欺、洗錢、
組織犯罪等案

需要監管
你（妳）的財產！



三方（購物）詐欺



貸款詐欺



宗教詐欺

宗教詐欺



其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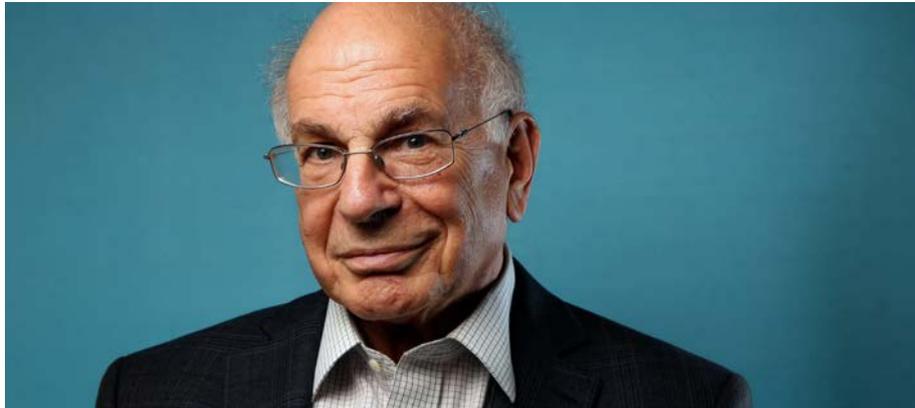


教戰話術

家庭代工、求職資料

打工

販售帳戶



《快思慢想》作者，丹尼爾·康納曼：
人有些重要信念，除了自己愛戴和信任的人
也抱持相同信念以外，有時根本毫無憑據。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行政院指揮



1

內政部

2

法務部

3

數發部

4

金管會

5

NCC

6

金融機構

7

電信業者

8

網路業者

打詐四法

-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3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 4 洗錢防制法

數發部攜3大平台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第4季上線

2024/8/30 12:51 (8/30 13:11 更新)



數位部開始測試打詐通報查詢網，從通報、確認到下架用「自動化」加快詐騙訊息處理流程。

數發部於30日上午舉行強化網路防詐措施記者會，攜手Google、LINE、Meta三大平台業者，宣布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預計今年第4季上線。圖為數發部政務次長林宜敬（中）、數產署副署長林俊秀（左2），其餘為3大平台業者代表。中央社記者蘇思云攝 113年8月30日



一聽二掛三查證 防詐請撥165

防詐至上
TCPD CID



姓名 李健瑋

現職
臺中市第二分局育才所所長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
cwfrisket@gmail.com
電話：091235295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